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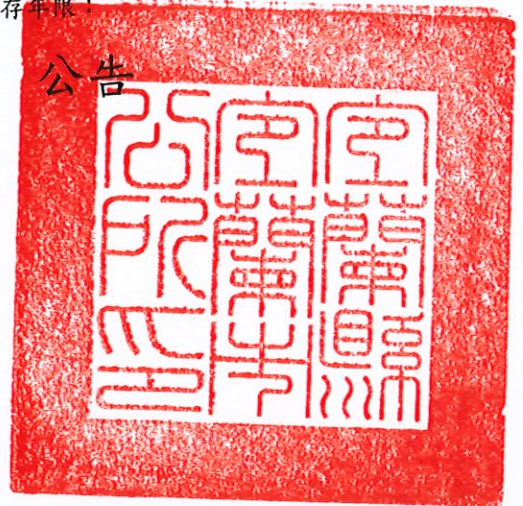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200011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珍珠段489、544地號等2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進士字第99、211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林阿瓜、謝敬明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1年12月26日市民字第1110103867號函及111年12月27日市民字第111010389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林阿瓜、謝敬明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市長陳美玲